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2年8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 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上半年度,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 订相应《监管协议》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,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 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